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宜齡  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3  
傳真：02-24301316  
電子信箱：linna551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10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9第七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及申請表 (376570000A\_1080104350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19第七屆星雲教育獎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5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為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略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獎項與資格：

1、終身教育典範獎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年資三十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2、典範教師獎：

(1)組別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組、

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幼兒園組、特殊教育組六組。

(2)對象：現任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，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、特教教師、教保員(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)。

(二)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
(三)獲獎公告：2019年6月下旬(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三、有關活動相關事宜，請參閱「2019第七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(如附件)，或逕洽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：

(一)聯絡人：施芃年專員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(四)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。

(五)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 (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)。

四、隨文檢附遴選辦法及申請表1份，電子檔案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處務公告(序號67395)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2019/01/31  
10:58:48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